

# 2023年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优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一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_、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第二条：\_\_\_\_\_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 \_\_\_\_\_ 元，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 \_\_\_\_\_ %，即 \_\_\_\_\_ 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_\_\_\_\_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备查。

## 第八条附则

出租方：\_\_\_\_\_ (章)承租  
方：\_\_\_\_\_ (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道路运输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格式条款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旅游管理有关法规之规定，为保障旅游交通运输安全，顺畅，维护甲、乙双方及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合作，共担风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为旅行社代替旅游者租用旅游汽车服务公司或客运有限公司客运车辆的主合同，即长期租车合同(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一方注销登记或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即自动失效，主合同失效后再行签订的《旅游用车确认单》亦属无效，责任全部由过失方承担。每次用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旅游用车确认单》及附件为准，《旅游用车确认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及结算依据。

二，乙方不得私下与客运驾驶员建立承运关系，否则，所发生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甲方所属旅游客车必须具备有效的行车执照和运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旅游)包车标志牌等旅游客运营运手续，该客运车辆应按规定足额办理相应的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保险数额不少于10万元)}。

四，甲方提供的旅游客车，客车驾驶员服务标准应符合《道

路运输人员从业规定》( )年第九号令)及国家旅游局《旅游汽车服务质量》标准(l/bt002—1995).从事客车驾驶员还需持有运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岗位职责培训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旅游汽车驾驶员上岗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岗位职责培训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旅游汽车驾驶员上岗证》等相关有效证件,所提供的旅游客车应车容整洁,车内音响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五,甲方所提供的旅游客车必须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误,如客运车辆本身出现故障,需要换车辆,影响正常行程,造成景点未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用车程序是:乙方将团队行程以传真方式发给甲方,经协商确定后,双方签署《旅游用车确认单》.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后,客车驾驶员无服务质量投诉,凭本《旅游用车确认单》及附件和发票到乙方结算相关运费.双方应做到一车一团一清.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约定车费,否则甲方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有连续三次此类行为的反映,行业主管部门向乙方发出警示,超过五次则将乙方列为不诚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七,此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因故需要解除《旅游用车确认单》的,出入境团队应在72小时前,国内团队应在36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方可免责.否则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面向对方支付原定本团总运费的%作为违约金.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客车驾驶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技术,客车驾驶员应注定配合乙方导游做好服务工作,双方发生矛盾应协商解决并尽可能回避有课,甲方客车驾驶员无论什么原因不得擅自甩客弃团,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并列为不诚信行为向社会公布.

九,在行驶过程中,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改变

行程和线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确需改变行程的, 经双方计调, 调度协商一致, 即使补充变更记录并加以认可, 连续驾驶4小时应安排驾驶员有所休息.

十, 因不可抗力, 如塌方, 泥石流, 大风, 沙尘, 大雪, 水灾, 长时间堵车或交警部门限制通行等非本车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法律, 法规规定免责除外), 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一, 甲方的客车驾驶员和乙方的导游员在旅游团队的运行中, 如遇到可能对游客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情况, 应当向游客作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征得游客书面确认, 按照旅行社的指示采取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 妥善保管好相关的证据.

十二, 行李物品的丢失如果是甲方客车驾驶员的责任, 应由该车所属的甲方按每件行李800元先行垫付游客应急, 由当事客车驾驶员, 随车导游签字确认, 有关行李赔付, 应按相关保险程序由乙方协助游客办理相应赔付事宜, 并折抵已垫费用.

十三, 为保障安全, 乙方必须为甲方客车驾驶员提供并承担相应的食宿费用, 其中住宿为普通标准间(乙方尤其不得在吐鲁番, 布尔津, 喀纳斯等地安排甲方驾驶员群住).

十四, 为保障导游安全带团, 凡30座以上的大型旅游车辆, 必须配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执法总队监制的导游工作专座(即蓝色座套, 早驾驶员背后外位). 车门处座椅任何人不得乘坐.

十五, 散客拼团必须提前编排好游客的座位顺序, 并预留1-2个空座位以备急用. 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客车驾驶员和游客固定上下车地点, 甲方保证提供的旅游车辆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十六, 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 造成游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因抢救游客所产生的先行垫资, 视具体情况作如下约定:

(一)事故的方式是由甲方客车驾驶员负完全责任,则由甲方全额垫付游客的医疗救助费用,乙方协助救助.

(二)事故的放生是由第三方的原因所引起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则由第三方先垫付抢救游客的全额费用,若第三方无法兑现,则由甲乙双方先行分摊抢救费用,再向第三方索赔.

(三)事故的发生由甲方和第三方的原因所共同引起的,则由甲方和第三方按相关部门划分的责任比例或协商的比例垫付抢救游客的全部费用,乙方协助救助.

(四)事故的发生是由乙方造成的,则由乙方全额垫付游客的医疗救助费用.

以上所有的赔偿费用最终应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任命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所认定的责任方追偿.医疗救助及财产损失发生后,游客要求的赔付,由甲,乙双方与游客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应请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调解解决,解决无效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事故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以获得相应的赔付.

十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长期合作,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也可由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们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九, 补充条款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 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三

承租方: \_\_\_\_\_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 必须使用93号汽油。

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 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

### 第二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 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 权利。
- 4、承租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 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通知出租方。
-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第四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 第五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

2、承租方租车时须交纳押金及交通违章保证金共计1000元人民币，租车结束在五个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问题及违章记录即退还。

## 第六条：车辆保险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 第八条：合同解除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山东省区域。

(4) 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九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四

承租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承驾人：\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担保人：\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租给乙方的车辆车牌号为：\_\_\_\_\_，  
车型为：\_\_\_\_\_，颜色  
为：\_\_\_\_\_。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港币）：\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_\_\_\_\_元。（超时\_\_\_\_\_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港币）：\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租期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_\_\_\_\_省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连续租\_\_\_\_\_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保证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与第三者所签定的一切协议都被视为无效，甲方并且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

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_\_\_\_\_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的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

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二十九、甲、乙双方另外特别约定之条款：\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五

承租方：\_\_ × \_\_ 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 元 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 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构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